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嘉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电话	(0351)4236095	(0351)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14,212,735.88	9,739,086,400.60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884,705.52	373,069,700.53	-28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610,081.15	352,394,442.66	-29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929,006.91	-211,611,375.03	26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2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54%	-7.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20,913,144.05	42,512,543,896.03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5,350,501.45	14,980,171,332.82	-5.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1,646,121,586	0	质押	1,641,104,586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188,111,468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0%	151,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70,924,958	0	不适用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55,154,14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0,395,100	0	不适用	0
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8,687,3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7,017,142	0	不适用	0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33%	14,353,800	0	不适用	0
姜洪	境内自然人	0.28%	12,29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50,515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103,626股,实际合计持有55,154,141股;公司股东姜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2,1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8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292,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10,500	0.37%	5,046,700	0.12%	30,395,100	0.70%	1,119,700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3,942	0.31%	1,166,200	0.03%	17,017,142	0.39%	3,771,000	0.09%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美锦转债	127061	2022年04月20日	2028年04月19日	356,271.27	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84%	60.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49	8.36

三、重要事项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顺应时代发展趋势,2024年公司一以贯之地坚持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观,坚定不移向清洁能源转型。2024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420.2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2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04%;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3.04%。

(一)煤焦业务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我国始终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能源领域全面创新、协调发展,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行动,上半年,我国优质煤炭产能有序释放,煤炭产量保持相对高位,煤炭消费同比略有增长,全国煤炭供需总体平稳,焦炭行业处于"煤-焦-化"产业链的中游,受到上游炼焦煤资源供给、下游钢铁行业消费需求和煤化工行业发展路径选择的影响,焦炭价格呈现低迷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较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座煤矿,经核准产能630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1,095万吨/年,在产产能896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焦炭品质稳定优良,主要为标准一级焦炭。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华北、华东和华中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报告期公司全焦产量296.85万吨,比上年增加17.93%;精煤产量136.11万吨,其中汾西太岳28.58万吨、东于煤业68.18万吨、锦富煤业39.35万吨。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副产品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55%左右,是目前低成本大规模制氢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健发展传统能源的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抓住国家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机遇期,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在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进行投资布局及构建氢能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创新生态产业链闭环,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综合能源供给商。

(二)氢能业务

报告期内,氢能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氢能的能源属性得到进一步明确。氢及其衍生物是实现重点行业脱碳、大规模长期清洁能源储存和运输的关键解决方案。氢能不仅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也是评估其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报告期内,国内氢能产业政策支持体系日趋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将氢能作为未来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氢能制取及利用技术"列入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和《国家工业节能降碳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24年版)》。在地方层面,山东、四川等地相继出台"氢能车辆免收高速通行费"支持政策,氢能燃料电池汽车跨区域示范应用进入新阶段,氢能产业商业化进程进一步加速。

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4年上半年,全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数据分别为2,773辆和2,644辆,同比分别增长11.1%和9.7%,增长速度在全球主要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居首位,销量规模全球第一。报告期内,美锦能源旗下背岛美锦生产的燃料电池汽车各类车型累计上险量457辆,飞驰科技累计上险量195辆,合计推广氢车652辆,位居行业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氢能板块各项业务稳定推进。园区运营方面,青岛和佛山园区正积极引入产业链配套企业,进一步加强上下游集聚程度,形成协同效应。位于北京大兴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正按进度施工,预计2025年6月前投入使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佛山氢能科技园开展屋顶光伏水电解制氢系统建设,验证以氢能为核心的多能互补调度方案,探索"源网荷储氢"新模式。下一步,公司将开展制氢加氢一体站及氢车物流运输的协同运营,进一步扩大氢能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氢能融入能源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第三份ESG报告,从"行稳致远,绘美好蓝图""绿色发展,守秀美自然""守正创新,育净美产业""凝心聚力,建和美家园"四个维度全面阐述了公司2023年度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举措与实践表现,介绍了公司在探索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努力与成效。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提质增效、低碳前行,持续以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革新与可持续发展。

企业荣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提报的"氢能源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链项目"荣获首届上海气候周2024"气候灯塔"年度领航奖,公司在气候发展韧性、气候转型引领方面的成果得到业界认可。

美锦能源致力于不断地利用其在氢能源全产业链的全面优势,优化整合技术资源,寻求业务发展的新途径,以增强其创新能力和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附加价值,进一步推动能源革命进程,助力能源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15:00以现场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路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90,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本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6,6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3,859.4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0,211.0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2022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前述地区氢能产业,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建设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落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滨州建设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5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11648	6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019456 5	60,000.00	24.36	募集资金专户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400000002944	0.00	36,566.73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2404781		70.27	募集资金专户
7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901		0.01	募集资金专户
8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11.37	募集资金专户
9	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0.4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5,857.55	36,673.21[注]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其中106.4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6,566.73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2年变更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2年置换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37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37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截止日本金	起始日期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5,376.00	2022/06/2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详见《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2024年7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

自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按施工时间表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6-7月,北京多地气象观测站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并于年内多次发布高温预警信号。2023年7月29日起,受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与副热带高压、台风"卡努"水汽输送、地形综合作用等影响,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天气及洪涝灾害。

2023年12月中旬,受西南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北京地区接连出现中至大雪和大到暴雪天气。

受以上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施工单位与当地监管部门协调备案周期较长、重要社会活动影响、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等致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工期延误。

针对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施工进度;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提高施工效率;增加人力和物力资源投入,保障施工进度;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周期。

公司积极响应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和市场增长的驱动力,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群。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环,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凭借其卓越的地理位置和技术实力,将成为推动公司在氢能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通过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氢能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氢能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公司对该项目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将持续努力推进项目进度,为推动国内氢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55,66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21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9,000.00	219,000.00	-	219,000.00	100%	2021年12月	-31,179.83	否	否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是	60,000.00	25,000.00	-	7,343.33	29%	2025年12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是		25,000.00	3,696.90	11,978.38	48%	2025年6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是		10,000.00	162.54	5,225.57	5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76,663.77	-	76,663.7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9,000.00	355,663.77	3,859.44	320,21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与预计相比,报告期内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落幅低于原料煤的涨幅,同时化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预期大幅度下降,导致该项目利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前述地区氢能产业,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建设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落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滨州建设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3.2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37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2024年1月,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注3]2024年7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5,000.00	3,696.90	11,978.38	4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0,000.00	162.54	5,225.57	5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000.00	3,859.44	17,203.95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滨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2022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前述地区氢能产业,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建设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落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滨州建设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4年7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自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按施工时间表完成项目建设。2023年6-7月,北京多地气象观测站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并于年内多次发布高温预警信号。2023年7月29日起,受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与副热带高压、台风"卡努"水汽输送、地形综合作用等影响,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天气及洪涝灾害。2023年12月中旬,受西南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北京地区接连出现中至大雪和大到暴雪天气。受以上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施工单位与当地监管部门协调备案周期较长、重要社会活动影响、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等致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工期延误。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